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35

投诉人：	Remote Controlled Light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廣州聚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rclighting.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 (其后经修订) 是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 HKIAC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出。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7 月 17 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

2015 年 8 月 5 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8 月 25 日。但是被投诉人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5 年 8 月 26 日 HKIAC 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8 月 27 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程序规则》第 29 条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2 . 事实背景

投诉人 Remote Controlled Lighting Limited 是英国注册公司，地址为英国伦敦市 42 号滨江路，邮政号 SW1 70B 。投诉人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在英国伦敦成立，亚洲区总部 Remote Controlled Lighting (Asia) Limited 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成立。投诉人使用 <rclighting.com> 域名。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包括有可实现位置遥控的照明装置、灯具及控制系统、技术研究及开发、工程管理、设计生产及销售。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正光法律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JS Legal &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

被投诉人是广州聚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广州市，地址为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番禺大道北 1451 号 402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册了本案的争议域名 <www.rclighting.com.cn> ，为期两年，直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3 .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本投诉是基于以下理由：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在中国、香港、英国、美国、日本乃至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其产品提供及服务的对象是酒店、零售店、汽车公司、博物馆及美术馆等世界国际品牌。

投诉人亦声称在中国的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及其他不同省份为超过 160 间本地及跨国的酒店提供产品及服务，投诉人在业内的声誉和知名度是有一定的认受性。投诉书附件 4-11 载有投诉人在香港、澳门、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华中、西北等中国地区的工程项目的清单，与及几项相关工程的简介。

投诉人声称自其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可实现位置遥控的照明装置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其品牌名称及域名 “rclighting / RCL”，是基于其发明专利产品的意念命名，即是《遥远

控制（简称“遥控”）、Remote（简称“R”）、Controlled（简称“C”）、照明（简称“Lighting”“L”）》。

投诉人于 2003 年在中国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自行研发的产品申请及注册发明专利，另外投诉人于成立公司至今，在欧洲及亚洲等地为自行研发的产品注册不同的产品认证。投诉人主张正因为其产品的独特性及创造性，从而令到投诉人的域名、品牌及公司名称得到全球多国不同客户的认识 and 备受肯定。由于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故此投诉人将产品的数据、相片、成功个和联系方法都存放在自行设计的网站，而网站的域名是源自于投诉人的英国总公司名称演变过来。投诉人认为投诉人长期广泛使用该域名及透过该域名进行宣传，让该域名与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之间形成了唯一且紧密的联系，从而令到投诉人的客户对投诉人作出肯定及信任。投诉书附件 12-22 载有投诉人在 2003 年在中国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自行研发的产品申请及注册发明专利及几项投诉人的产品认证。

投诉人声称在 2001 年至 2010 期间，并没有发现市场上有相似或模仿的产品。但投诉人认为由于投诉人的发明专利备受市场及客户的肯定，而产品的意念、品牌及域名具有相同意义。故此，市场上的客户、行内人士及公众人士早已将投诉人的域名、品牌及产品联想一起，达致一脉相连，不可分割的地步。

投诉人指出基于上述理由和事实投诉人主张争议域 <rclighting.com.cn> 中，“rclighting.com”明显为其唯一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因为该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名称是完全相同。故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不可避免地混淆互联网用户及公众人士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注册。

（二）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域名注册于 2001 年，争议的域名注册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被投诉人域名注册日期大大晚于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日期。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与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New Creation Works Limited (“NCWL”) 有所关联。投诉人声称在 2001 年至 2011 年期间 NCWL 乃是投诉人唯一生产投诉人产品的加工厂。但是 NCWL 并未获得投诉人的直接授权销售、自行生产相似或有模仿成份的产品与及并未获得投诉人授权可向第三者第转发、传递、泄露、披露相关技术、销售及生产相似或有模仿成份的产品。投诉人声称现时 NCWL

是“Fokuz Lighting”产品持有人，存在利益关系。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用来推广他们代理“Fokuz Lighting”产品，其目的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在中国及国际的知名度以“搭便车”，破坏投诉人正常的网上业务及讯息活动、或者制造混淆、误导公众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是投诉人的销售网点。投诉书附件 23-26 载有 NCWL 的公司注册信息，及投诉人与 NCWL 之间的几份货单副本。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和产品名称之间并没有任何关连，投诉人自 2001 年开始使用该域名 <rclighting.com>，被投诉人则在 2013 年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主张通过投诉人集团超过 14 年的广泛商务使用，使公众能立刻识别域名 <rclighting.com> 与投诉人集团相关。投诉人认为基于投诉人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和行业内有相当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是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域名的存在。

另外，投诉人声称“Fokuz”品牌的持有人为 NCWL。投诉人亦声称在 2001 年至 2011 年期间，NCWL 为投诉人产品的唯一加工厂，对投诉人的产品系列、在中国销售业务、商誉地位、域名的认受性和重要性等十分瞭解。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销售由 NCWL 持有的“Fokuz”品牌的产品，而且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被投诉人并公开声称是该品牌的中国区域代理商（见投诉书附件 27、28），这点投诉人认为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为求达到目的，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进行销售及巩固其代理商身份。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相近的争议不可能是纯粹巧合。

另外，投诉人指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发现其中一项工程项目，内里上载的相片与投诉人的工程项目相片相同。该相片是投诉人在 2008 年为一所英国伦敦的拍卖行进行照明系统设计及工程的个案。根据投诉人所查核的数据被投诉人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册了本案的争议域名。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相片及数据。投诉书附件 29-34 载有上述相片，及被投诉人网页主页的背景图表，均为投诉人的项目案例。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本身已经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且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或授权将投诉人的相片上载在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内，被投诉人藉此利用该相片及争议域名的名义在误导及混淆互联网用户及公众人士，使其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从而获取经济利益。

投诉人亦主张被投诉人在网上展开宣传及销售业务，误导互联网用户、公众人士及相关的消费者，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竞争对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活动，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此外，因此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先注册该争议域名，没有向投诉人提出请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已经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4.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专家组认定《解决办法》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程序规则》第 31 条规定：“专家组应当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案件程序，基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投诉书和答辩书中各自的主张、所涉及的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依据《解决办法》以及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对域名争议作出裁决。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cn”国家顶级域名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制定，《解决办法》的条文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来解释。因此，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

- (1) 投诉人 Remote Controlled Lighting Ltd. 于 2001 年 5 月 19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
- (2) 投诉人使用的 <rclighting.com> 域名与争议域名除了“.cn”是完全相同的。据专家组进行的域名查询，<rclighting.com> 域名的设立日期是 2002 年 1 月 6 日，现时由 Domains by Proxy, LLC 注册持有，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6 日。投诉人并无提供 <rclighting.com> 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 (3) 投诉人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投诉人研发的“可实现的位置遥控的照明装置”技术专利，在 2009 年 7 月 8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该发明专利证明书的编号为 518275 号。
- (4) 投诉人的“rclighting / RCL”品牌名称及域名，是基于其发明专利产品的意念命名，即是《远程控制（简称“遥控”）、Remote（简称“R”）、Controlled（简称“C”）、照明（简称 Lighting “L”）》。“rclighting / RCL”亦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的缩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

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投诉人的“rclighting / RCL”品牌名称及域名在中国并没有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至于投诉人所声称的以下断言：

(a) 投诉人在中国、香港、英国、美国、日本乃至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其产品提供及服务的对象是酒店、零售店、汽车公司、博物馆及美术馆等世界国际品牌。

(b) 投诉人在中国的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及其他不同省份为超过 160 间本地及跨国的酒店提供产品及服务，投诉人在业内的声誉和知名度是有一定的认受性。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书附件 4-11 所载有投诉人在香港、澳门、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华中、西北等中国地区的“rclighting / RCL”工程项目的清单，与及几项相关工程的简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此等断言为投诉人使用其“rclighting / RCL”商标的事实依据。但在本案，专家组认为并没有足够证据显示投诉人的“rclighting / RCL”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或曾经进行过任何宣传，以及宣传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等因素。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rclighting”商品或商标(在未有在先商标注册的情况下)不拥有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对知名商标或商品名称保护的权利。

但基于专家组认定“rclighting”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的缩写，《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专家组认为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商号的保护是有别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巴黎公约》缔约国。因此，专家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投诉人的商号名称及其缩写“rclighting”字号应当在中国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rclighting”商号名称在中国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clighting”商号名称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rclighting”名称。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解决办法》第十条 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只是抄袭了投诉人的“rclighting”名称及域名，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未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和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相同的“rclighting”名称的争议域名行为不可能是巧合。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形。即是说没有证据证明（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它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rclighting”名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合理的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将投诉人的相片上载在争议域名网站内，藉此利用该相片及争议域名的名义误导公众，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三）段所述的情形，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rclighting.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5年9月4日